

附件

濮阳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3号),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有力对冲疫情影响、提振经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消费市场复苏行动

(一) 实施财税支持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对归属省级及以下财政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 50%,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调整还本付息安排、减免服务收费、增大中长

期贷款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推动普惠小微、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小微企业提前还款违约金，主动承担押品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但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可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延期还本付息的，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三）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规范有序推进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各县（区）出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政策。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加大转供电收费监管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允

许在6个月内补缴欠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强化援企稳岗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并扩大缓缴行业范围（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至2023年年底前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建立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区域间联保联供机制，鼓励各县

（区）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动生活物资。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落实生活必需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普通公路等，不得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乡村公路交通，对符合防疫要求的司乘人员不得劝返。持续做好重点保供企业日常监测和市场保供工作，建立主要商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稳定和调节市场价格，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六）拓展新型消费业态。完善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生活服务业上线上云，推动在电子商务、智慧文旅、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开展线上服务试点，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推动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水平，提供预约通关服务。鼓励引导零售企业、传统商圈、街区、门店、旅游景区进行数字化改造，积极培育无人超市、线上线下一体化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支持推进特色农村产品直播产业基地、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等电子商务直

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直播电子商务、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濮阳海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七）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充分激发消费活力。举办惠民促商等系列主题消费活动，开展汽车和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活动。在商场、超市、餐饮场所等配发消费券，支持相关企业、商家以发放优惠券、补贴、打折等方式联动促销。开展“濮阳人游濮阳”活动，引导和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举办“濮阳名厨”“濮阳名吃”评比活动，建立最受市民欢迎的网红餐厅、网红菜品排行榜，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师、名菜、名点”。开展“致敬劳动者·工惠有礼”活动，组织各级工会持续为职工开展绿色出行、5元洗车、5元观影、扶贫惠农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推进消费业态培育行动

（八）加强消费品供需对接。开展消费品数字“三品”行动，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全面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濮政〔2022〕15号）等多项扶持政策，加快扩容氢能资源及装备消费市场，从氢能生产、储运、加注等各环节持续降低成本，提升我市氢能产品竞争力，全力

打造“郑汴洛濮氢能走廊”和中部地区重要的氢能生产供应基地及氢能示范应用城市。提升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家具等行业企业研发和创意设计能力，以信息化提升和智能化改造提高消费品创新制造能力。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渠道，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持续开展“濮阳老字号”认定，积极申报国家、省级老字号，促进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支持各县（区）申报地理标志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九）促进健康体育消费。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整合水上运动、极限运动资源，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活动，培育本土品牌赛事活动。举办大众健身与传统体育展演等系列活动。引导推出体育消费体验券、体育用品折扣等形式多样的惠民措施，提升体育消费规模和档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构建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和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五个一”工程。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扩大智慧养老服

务平台覆盖面，推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加快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用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一）拓展文化旅游消费。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发展壮大数字文化、动漫游戏、文化创意、新型演艺娱乐等新型文旅产业。实施文旅传统业态数字化提升改造工程，推动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戚城文物景区等建设智慧景区，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市博物馆等建设智慧场馆。加快中华龙源景区、石油文化小镇、中原油田展览馆、华夏神木馆、黄河文化艺术中心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打造“行走河南·读懂濮阳”文旅品牌，推出以西水坡遗址为代表的龙文化之旅、以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为代表的杂技文化之旅、以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之旅等6条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吸引更多国内、省内游客“坐高铁、游龙都”，培育跨区域消费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二）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

费模式。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和农产品，推动绿色食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选购绿色节能家电和环保家居产品，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绿色流通体系，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挥党政机关节约示范作用，市本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0%，2025年全市80%的县处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开展“最美家庭季季推”活动，选树一批绿色低碳家庭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三）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实施县域商业扩量提质行动，引导市城区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超市下沉供应链，加快在县城、中心乡镇布局设点。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推动购物、餐饮、娱乐、休闲、金融等业态融合，推动乡镇消费提质扩容。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向农村延伸，深入实施“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

乡，加快实现县域示范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公用充电站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三、推进消费潜力释放行动

（十四）打造高质量消费载体。打造消费市场新地标，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向主力商圈集聚，创建省级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特色步行街区，逐步壮大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壮大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支持濮阳国际杂技产业园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濮阳杂技产业消费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五）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健全流通骨干网络，合理规划并加快布局商品集散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节点，积极培育领军型物流企业。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快递进村”工程，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区域公用品牌覆盖区和脱贫地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持续推进交邮融合，建设兼具客货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

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六）发展便民经济业态。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进社区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发展。合理布局社区生活网点，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探索推广“社区团购”“门店宅配”“移动菜篮子”等销售方式，实现“线上与线下”“到店与到家”双向融合。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延长营业时间，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24小时“不打烊”店，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法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和户外广告设置等事项审批手续，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支持在划定区域和固定时段有序开展外摆经营活动。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允许各县（区）使用具备条件的政府储备土地、空闲地开办临时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七）提高居民消费能力。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政策，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

助外，落实省与市、县级 1:1 比例分担政策。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组织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政策，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水平。完善低收入群体增收帮扶机制，推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一批就业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十八）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支持各县（区）采取新建、改建、改造、购买、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落实国家长租房政策，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长租房建设运营模式，推动人才公寓建设。规范个人散租市场中介服务，加强轻资产长租房企业监管，支持重资产长租房企业发展。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租赁费用以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保障，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推进消费生态提升行动

(十九) 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加快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市场规则，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推进制定物流、平台经济、跨境电子商务、旅游度假、餐饮、养老等消费领域地方标准，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 加强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执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对直播带货、外卖餐饮等新型商业形态加强监管，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的裁判规则。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监管责任，持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严格价格监管执法，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行为自律，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一) 强化权益保护。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

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培育力度，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四个全覆盖”（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线上线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有序推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2315业务办理热线衔接协同机制建设，加强12315电话提醒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规范化建设，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经营者与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等方式协商解决争议。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制度。推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县（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五、推进消费服务优化行动

（二十二）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积极采取补贴、贷款贴息、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三）优化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

深化“银税”“银保”“银担”合作，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推行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商品、住房、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消费信贷产品。强化县域银行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开发价格低廉、责任全面的保险产品，开展小微企业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基本险、营业中断险等业务，大力发展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性医疗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四）强化用地用房保障。消费领域新增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养老服务、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发展用地需求，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租赁、弹性出让等适宜的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支持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鼓励将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

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区域有序发展旧货市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要加大对重大节庆会展活动、地方特色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策划制作和播出更多消费公益宣传广告，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解读促消费重要政策措施，加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等消费理念的宣传引导，营造乐享消费良好氛围。鼓励各类媒体开展积极正面的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常态化消费场所、公交站牌的闲置广告牌、各类开放性公共空间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二十六）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做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高效传导、全面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市统计局要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

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